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949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专项核实意见	1-5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的 专项核实意见

大华核字[2020]009497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由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转来的《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603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奉悉。双塔食品董事会针对关注函所提及的事项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资料，并同时出具《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的回复》。我们已对关注函中需要我们说明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关注函第二条】文章提到，你公司2019年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2019年你公司经营应收项目增加8.27亿元，但资产负债表中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项目非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勾稽关系涉嫌存在明显异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勾稽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2019年度，公司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披露如下所示：

项目	2019 年度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57,971.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190,951.53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5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338,3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156,0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0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635,83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7.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8,28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0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7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5,94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58,90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7,125,57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6,128,39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24,896.57

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以及考虑调整事项后，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如下所示：

项目	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的金额	调整事项	调整后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6,857,971.79		186,857,971.79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190,951.53		52,190,951.53
资产减值准备	13,942,528.87		13,942,528.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3,338,341.52		103,338,341.52
无形资产摊销	2,156,097.44		2,156,097.4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22,058.76		1,522,058.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6,635,830.72		6,635,830.7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807.78		104,807.78

项目	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的金额	调整事项	调整后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228,286.04		50,228,286.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380,082.22		-10,380,08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11,761.08		-9,011,761.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95,941.97		5,795,94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5,858,902.97		-165,858,902.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062,646.52	-788,062,924.46	-827,125,570.9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852,927.38	732,981,324.78	686,128,397.4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06,496.25	-55,081,599.68	96,524,896.57

通过上述两表内容比较可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年报金额与按照合并报表科目计算的金额差异体现在两个项目，分别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在实际编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这两个项目时候，需要剔除应付款项中不属于经营活动的余额变动，考虑了货币资金中受限资金的余额变动，同时为反映票据贴现业务的影响，将票据贴现金额进行了还原列示，具体差异明细及原因如下：

项目	票据贴现影响（注1）	受限资金增减变动影响（注2）	应付长期资产增减变动影响（注3）	合计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98,680,456.46	89,382,468.00		788,062,924.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8,680,456.46		-34,300,868.32	-732,981,324.78
合计		89,382,468.00	-34,300,868.32	55,081,599.68

注1：票据贴现影响主要系子公司向母公司销售进口豌豆，子公司取得母公司开具的票据（包含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在银行进行贴现，取得的贴现资金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收到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开具的票据支付时，在合并报表层面作为支付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反映上述业务实质，在现金流量补充资料中的“经营

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和“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进行还原列示，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无影响。

注2：受限资金增减变动影响主要系货币资金中受限的保函保证金等已经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剔除，受限资金的增减变动影响到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但该影响金额没有体现在具体的报表科目中，故作为“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的调整金额。

注3：应付长期资产增减变动影响系应付款项的余额中包含工程款、设备款、股权款等非经营活动的金额，故在编制现金流量补充资料时，需要将该部分金额剔除，作为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的调整金额。

票据贴现业务在各环节的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1) 母公司采购豌豆并开出票据后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存货及进项税

贷：应付票据

同时子公司销售豌豆并收到票据后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应收票据

贷：营业收入及销项税

(2) 子公司将收到的票据向银行贴现，做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贷：应收票据

(3) 在合并报表层面，将母公司单户层面挂账的应付票据调整至短期借款：

借：应付票据

贷：短期借款

核查程序：

- 1、取得用于贴现的票据明细并与差异金额进行核对；
- 2、查阅与开立票据相关的内部购销交易合同、应收票据及应付票据备查登记簿、贴现协议、银行收付款单据等附证资料，核实票据开立、贴现、到期兑付的真实性；
- 3、检查银行存款账户对账单，核实票据贴现取得的现金流真实存在；
- 4、对应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开立、应收票据的贴现业务进行银行函证确认。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科目勾稽关系差异原因合理，未见重大异常情况。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东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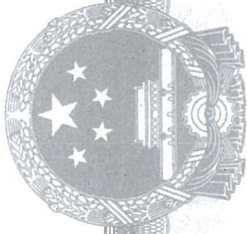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国成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杨雄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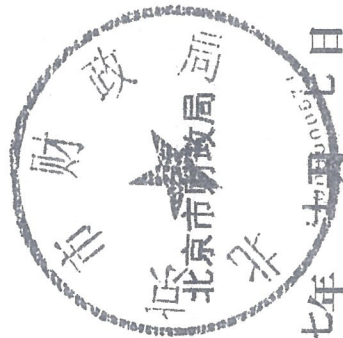
2020年04月08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 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姓名: 李东昕
证书编号: 440300140304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8-05-11

继续有效一年

2017-03-3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继续有效一年

2017-03-31

2011
201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李东昕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4-12-09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10109641209402

44030014030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CPAs

2012年7月20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CPAs

2012年12月25日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CPAs


2015-04-0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6-03-21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
TIANJIANZHIXIN CPAs

2016-03-2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7-03-2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田国成
Full name: 田国成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9-08-03
Date of birth: 1979-08-03

工作单位: 河北瑞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瑞翔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2528197908031614
Identity card No: 132528197908031614

CPA 注册公告
BICPA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013

2013. 4. 16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7年度在聘注册会计师合格

姓名: 田国成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4

2013. 05. 11

证书编号: 130000120444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11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1 年 11 月 3 日

二、本证书只供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办法规定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补发手续。
四、本证书如丢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办理补发手续。

2012.12.25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